附件 5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为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，现就读于

 （学校）的 专业，（勾选：□是 □否）师范类。根据有关招聘公告的要求，本人承诺：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、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，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未缴纳过养老金，否则同意招聘单位取消聘用资格。

同时，本人承诺填报的网上报名信息及上传的佐证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且本人不属于《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教育系统2024年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公告（一）》第一条“资格条件”第7点中所列的不得报考对象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2023年 月 日